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標題為「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監會（定義見本文）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文）進行交收，因此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之影響。

待未繳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文）證券收納之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以供股方式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或過戶登記供股股份及付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

倘若於最後終止期限（定義見本文）前，包銷商（定義見本文）全權認為：

-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對本集團（定義見本文）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不論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文）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出現變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有關轉變令進行供股（定義見本文）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及
- 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於發出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者），且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極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亦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錯誤。

股東（定義見本文）務請注意，股份（定義見本文）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在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人士應考慮尋求專業建議。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可能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5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6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5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進行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或「包銷商」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份合併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大廈系統」	指	智能大廈系統
「土地」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臥雲路以南、玉屏路以西及方興路以北之一幅土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即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即刊印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主要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連同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以及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刊發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按每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3,750,000股新合併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與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就主要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如文義所需)合併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應付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17,286,450股供股股份，而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供股章程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元兌0.99港元。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務請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67,500,000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3,75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於申請時繳足，每股面值則為0.10港元
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
包銷商：	控股股東
包銷股份數目：	16,463,550股供股股份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根據供股按比例配額認購17,286,45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除暫定配額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予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約10,10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約9,700,0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限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有關 接納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五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在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將不會發生：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香港於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之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之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仍然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將修訂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並無於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2.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出現變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有關轉變令進行供股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及
- (e) 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於發出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者)，且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極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亦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錯誤。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如供股之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如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如欲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以供股方式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作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67,500,000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3,75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6,463,5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
	餘下之17,286,450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已獲控股股東根據下文所述之承諾接納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每股面值則為0.10港元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並佔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預期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10,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60%；
- (b)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50%；
- (c)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5港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3%；
- (d)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0.2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0.00%；及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62.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處理方法與其他登記持有人並無分別。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應就供股與該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在此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為釐定不合資格股東之身份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有關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僅會免除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倘若多於100港元，將會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而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由本公司收歸所有。任何未獲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經審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並無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配額，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並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會酌請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湊足碎股之安排。名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本身名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皆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但會將該等零碎配額彙集出售。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收歸所有。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一份由兩名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地位；及

(e)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會因包銷協議而具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而供股將因此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現無意豁免任何供股條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包銷商： 控股股東

包銷股份數目： 16,463,5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

餘下之17,286,450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已獲控股股東根據下文所述之承諾接納

佣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2.5%之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345,729,000股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後34,572,9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包銷證券並非其日常業務。控股股東同意包銷供股以示其對供股之支持。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17,286,45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出現變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有關轉變令進行供股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及
- (e) 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於發出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者)，且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極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亦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錯誤。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如供股之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如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如欲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見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見附註2)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控股股東	345,729,000	51.22	34,572,900	51.22	51,859,350	51.22	68,322,900	67.48
公眾股東	329,271,000	48.78	32,927,100	48.78	49,390,650	48.78	32,927,100	32.52
總計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101,250,000	100.00	101,25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所有配額之控股股東(亦為包銷商)除外)接納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控股股東以其作為供股包銷商之身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接納包銷股份。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更改有關智能大廈系統之主要業務活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土地將用作興建本公司製造紙品及包裝物料之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上述代價之70%款項，並正在申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9,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之8,000,000港元用於與主要交易相關之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1,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經營該廠房。

由於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實為恰切之舉。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約5,2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 1,700,000港元用於 投資其他新商機	2,0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而3,200,000港元用作 為主要交易提供資金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發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發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全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及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分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發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發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份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發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發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發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被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暫定配發通知書，除非在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定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額外供股股份之收款人為「**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配額將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惟將務求能湊成完整之股份買賣單位而作出分配。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故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可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在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定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交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會違反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接納之權利。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配對。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盡快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陳志強先生(電話：(852)2851 8751)，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21樓。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的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為確保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除加強原有業務之推廣外，已設計一套與教育有關的智能系統，並與新的目標市場較具消費力的國際學校，藉此擴大此等具經濟效益市場的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與多家從事節能系統之公司，共同發展用於控制空調系統及燈光系統之智能方案仍持續研究中，而此等方案亦可廣泛地應用於一些舊有之商住大廈、學校及停車場等。

業務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之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之發展並無任何正面作用，而建造業之發展仍然緩和，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應該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仍然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之困難不斷加劇。為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不斷實行積極之推廣措施，希望能夠增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至目前為止，客戶付款延誤仍為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問題。本集團已作多方面努力，主動聯絡個別客戶，磋商安排付款事宜，務求加速解決問題，以收回逾期款項。故此，本集團制定客戶重組方案後，已積極開拓一些更具實力之公司及未來客戶，並不惜放棄一些長期有付款延誤情況之客戶。本集團明白儘管施行一些新方案，但因為延誤付款在建造業已經成為一個嚴重問題，故只能盡力減低此等問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於現在行業所面對之困難，雖然已作出多方面改善盈利措施，但並未見太大效益，故其已積極把現有科技應用至類同的行業，希望藉此改善經營環境，將最多資源投放於發展物流智能系統方案。鑑於物流業在國內發展非常迅速，而物流軟件附加智能系統，在市場上仍未形成主流，故有較大之市場空間。

本集團與一家國內公司仍積極發展物流平台軟件，並把本集團之智能方案加入其中，透過此等形式，加強系統之市場競爭力，以增強集團盈利。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將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誠如上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然而，本集團現時無意改變旗下有關智能大廈系統行業之主要業務。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11	19,428	26,079
銷售成本	(4,228)	(19,004)	(21,288)
毛利	283	424	4,851
其他收入	583	257	9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72)	(9,270)	(5,516)
經營溢利／(虧損)	(9,006)	(8,589)	285
融資成本	(39)	(155)	(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45)	(8,744)	118
稅項	(181)	-	(98)
年內溢利／(虧損)	<u>(9,226)</u>	<u>(8,744)</u>	<u>2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226)</u>	<u>(8,744)</u>	<u>20</u>
股息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1.6) 仙</u>	<u>(2.3) 仙</u>	<u>0.01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1 仙</u>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314	24,451	30,650
總負債	(2,717)	(10,712)	(7,935)
資產淨值及股東權益	<u>13,597</u>	<u>13,739</u>	<u>22,71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譯。採納該等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頁至第63頁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附錄之參考頁碼與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碼相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511	19,428
銷售成本		<u>(4,228)</u>	<u>(19,004)</u>
毛利		283	424
其他收入	5	583	2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872)</u>	<u>(9,270)</u>
經營虧損		(9,006)	(8,589)
融資成本	6	<u>(39)</u>	<u>(155)</u>
除稅前虧損	8	(9,045)	(8,744)
稅項	9	<u>(181)</u>	<u>—</u>
年內虧損		<u><u>(9,226)</u></u>	<u><u>(8,744)</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u><u>(9,226)</u></u>	<u><u>(8,744)</u></u>
股息	12	<u><u>—</u></u>	<u><u>—</u></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u><u>(1.6) 仙</u></u>	<u><u>(2.3)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2	6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859	76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	49
應收保留金		563	1,224
		<u>1,914</u>	<u>2,728</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49	—
可收回稅項		60	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	2,305
應收賬款	19	2,802	14,404
應收保留金		33	1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2,376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17	3,087
		<u>14,400</u>	<u>21,723</u>
流動負債			
無抵押應付票據		—	4,873
應付賬款	22	1,118	3,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5	9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	8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52	1,02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442	60
		<u>2,717</u>	<u>10,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3</u>	<u>11,011</u>
資產淨值		<u>13,597</u>	<u>13,73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6,750	3,750
儲備		6,847	9,989
權益總額		<u>13,597</u>	<u>13,73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u>12,703</u>	<u>14,61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56	84
		<u>1,807</u>	<u>8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	—	4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1	296
		<u>491</u>	<u>8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16</u>	<u>(731)</u>
資產淨值		<u><u>14,019</u></u>	<u><u>13,885</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6,750	3,750
儲備		<u>7,269</u>	<u>10,135</u>
權益總額		<u><u>14,019</u></u>	<u><u>13,885</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a)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92	—	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14,664</u>	<u>117</u>	<u>(140)</u>	<u>(7,794)</u>	<u>13,597</u>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1,489)	19,400
年內虧損淨額	—	—	—	(5,515)	(5,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7,004)	13,885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1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8,858)	(8,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14,664</u>	<u>8,467</u>	<u>(15,862)</u>	<u>14,019</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的差額。
- b)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於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46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045)	(8,7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之銀行存款		(850)	(515)
利息開支		25	119
利息收入		(148)	(18)
折舊		209	187
壞賬撇銷		3,050	1,67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37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059)	(4,456)
應收賬款減少		7,783	7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
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166)	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8)	(74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84)	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87	(6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74)	1,02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2	(36)
		<u> </u>	<u> </u>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89)	(3,42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3	95
		<u> </u>	<u> </u>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66)	(3,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	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
已收利息		148	18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135	(23)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金		—	(45)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3,685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307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	(2,500)
已付利息		(25)	(119)
無抵押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873)	4,5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61</u>	<u>1,8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0	(1,4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87</u>	<u>4,57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6,417</u></u>	<u><u>3,087</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 收入確認

i)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價值均計入同一份合約內。

在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如果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收入只會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之幅度確認。

i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有價證券銷售

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於各交易日期確認。

c)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按其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公平值可運用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之估值方法作更加可靠之估計。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則作別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f)）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f)）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f)）除外；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等貨幣項目則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而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不再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投資期滿當日被確認／不再被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	20–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e) 經營租約費用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各自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f)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2(f)(i)及(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能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彼等之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日期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h)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已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但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n)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集團公司

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o) 退休成本

與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由本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供款時供款額於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將供款額列作支出。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

p)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分辨之組成部分，每項分類就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承受之風險及取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時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q)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該產品或程序已清晰界定,而該產品或程序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連同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推廣有關產品直接產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計算,可能自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收回資產之情況下確認。超出之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帶有多類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設法將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已緊密參與信貸限額釐定、信貸額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如有)，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iv)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v) 證券之公平值估計

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且不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則就發行人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後，採用同類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安裝服務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b)(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確認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安裝服務合約之總成果，以及對當時完工程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本集團從事之安裝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19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溢利。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時作出之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就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貨品	4,511	19,42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	18
出售證券貿易之收益	306	—
匯兌收益	16	—
雜項收入	113	239
	583	257
收入總額	5,094	19,685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4	36
銀行貸款利息	11	106
銀行透支利息	1	1
融資租約利息	—	9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3	3
	39	155

7. 分類呈報

本集團業務乃屬於單一業務分類，亦即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業務之企業。年內，本集團逾90%提供之服務及銷售額來自香港。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分析。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	170
— 往年不足撥備	—	24
	170	194
折舊	209	187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開支	448	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59	1,798
員工退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8	128
壞賬撇銷	3,050	1,67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37
研究及開發費用	514	—
	<u>170</u>	<u>194</u>

9. 稅項

稅項指就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成員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往年不足撥備	181	—
	<u>181</u>	<u>—</u>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045)</u>	<u>(8,744)</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1,583)	(1,53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34	4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9)	(3)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5	—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83	1,037
往年不足撥備	<u>181</u>	<u>—</u>
	<u>181</u>	<u>—</u>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預期日後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就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7,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屬於香港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虧損約8,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226)</u>	<u>(8,744)</u>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9,2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69,280,822(二零零五年：375,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漢中	360	110	22	492
周鵬飛	120	—	—	120
惠紅燕	80	—	—	80
藍裕平	60	—	—	60
陳偉榮	40	—	—	40
鄭潤明	60	—	—	60
冼家敏	60	—	—	60
	<u>780</u>	<u>110</u>	<u>22</u>	<u>91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鵬飛	1	36	—	—	36
曾漢中		60	547	14	621
惠紅燕	1	18	—	—	18
林堯佳	2	—	112	6	118
曾漢明	2	—	—	—	—
藍裕平	1	18	—	—	18
王茂花	2	12	—	—	12
黎家傑	4	30	—	—	30
陳偉榮	3	8	—	—	8
鄭潤明	3	8	—	—	8
冼家敏	3	8	—	—	8
廖培銘	2	7	—	—	7
高卓安	2	21	—	—	21
林英鴻	2	31	—	—	31
		257	659	20	936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ii)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426	1,1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38
	<u>1,476</u>	<u>1,211</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u>5</u>	<u>5</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4	363	255	300	1,422
添置	178	100	63	—	3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	322	165	300	888
年內支出	104	48	35	—	18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93	118	—	688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添置	—	13	—	—	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476	318	300	1,77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年內支出	136	31	42	—	20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401	242	300	1,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75	76	—	492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88	8,6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13	10,337
	24,301	19,024
減：減值虧損	(11,598)	(4,408)
	<u>12,703</u>	<u>14,616</u>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國家/地點	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證券貿易	10,000港元	100%	—
Innovis (IB)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華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 方案安裝服務及 銷售電子設備	326,666港元	—	100%
Great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合肥啟鵬紙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2,700,000元	—	100%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將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止。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u>859</u>	<u>767</u>
市值	<u>859</u>	<u>767</u>

1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u>49</u>	<u>49</u>
市值	<u>49</u>	<u>49</u>
上述之分析列示如下：		
流動	49	—
非流動	—	49
	<u>49</u>	<u>49</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	7,08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6	1,740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32	1,261
一年以上	2,312	4,322
	<u>2,802</u>	<u>14,404</u>

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該金額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數2,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6,000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透支，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乃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136	13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81	2,955	1,756	84
	<u>6,417</u>	<u>3,087</u>	<u>1,756</u>	<u>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之金額，有關金額乃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美元」)	164美元	—	—	—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1,453元	—	—	—
	<u>1,617</u>	<u>—</u>	<u>—</u>	<u>—</u>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	1,48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4	54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6	134
一年以上	1,036	837
	<u>1,118</u>	<u>3,002</u>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	8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	(833)
	<u>—</u>	<u>—</u>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	—
	<u>—</u>	<u>—</u>

24. 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75,000,000	3,750	375,000,000	3,750
每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187,500,000	1,875	—	—
配售新股	<u>112,500,000</u>	<u>1,125</u>	<u>—</u>	<u>—</u>
年終	<u>675,000,000</u>	<u>6,750</u>	<u>375,000,000</u>	<u>3,750</u>

26. 購股權計劃

緊隨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所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被註銷。自此再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2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

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支出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28.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已計入收益表之關聯方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華林建材」) 付還辦公室租金、公用事務及 若干行政開支	<u>(44)</u>	<u>(106)</u>
向華林建材付還辦公室租金、 公用事務及若干行政開支	<u>199</u>	<u>278</u>

本公司董事曾漢中先生為華林建材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b)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聯方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款項	8	—
應付華林建材款項	<u>442</u>	<u>60</u>

本公司董事曾漢中先生為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c) 對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0	607
退休後福利	<u>22</u>	<u>14</u>
	<u>612</u>	<u>621</u>

退休後福利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為數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附註20)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30.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訂為三年。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	3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	647
	647	1,028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年底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和購買機器及設備。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3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27,05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數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兩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之定期存款。

除以上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售後租回或彼等之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之債項或其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不考慮不可預測之情況及計及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倘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備用銀行融資在內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日後十二個月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載述供股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而編製。由於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及摘錄自附錄一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供股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3,597	9,700	23,297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前			
本集團之每股股份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2.01仙		
股份合併完成後但供股完成之前			
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20.1仙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23.0仙

附註：

- 減去相關開支約425,000港元後，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計算。
- 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75,000,000股股份計算。
- 按於供股完成之前67,5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 按101,250,000股合併股份(即67,500,000股合併股份加33,750,0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計算。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就中國海景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港元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將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後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乃為提供資料以說明供股可能對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及其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6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撰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規則第7.31(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吾等對之前就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備考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撰，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且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而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規定而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供股章程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於深圳一間電子公司之營業部工作，並曾任珠海一間從事中港貿易業務公司之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周先生任深圳一間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投資策劃及整體營運。由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擔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之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多間包裝物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惠紅燕女士，現年4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不同管理職位有逾12年經驗。惠女士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曾漢中先生，現年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曾先生於電子系統業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六年系統設計、規劃及大廈智能項目管理經驗。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和衛星通訊一技術及應用文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行政人員電子管理文憑。曾先生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曾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3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1年經驗。藍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現年47歲，為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總裁。於加入深圳宇陽前，陳先生曾出任康佳集團副總裁(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華僑城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獲選為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中國經營管理大師。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現年36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現年39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蔡婉華女士，現年39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假定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分別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675,000,000股 股份 6,750,000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67,500,000股 合併股份 6,750,000

33,750,000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375,000

101,125,000股 合併股份 10,125,000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發行之所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合併股份之其他可轉換證券，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被納入購股權之股本下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之股本下。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或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4.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法定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法規主管	惠紅燕女士
本公司關於供股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本公司關於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5,729,000股 (或緊隨股份合併後 34,572,900股合併股份) (附註1)	51.22%

附註1：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鑑於周鵬飛先生擁有控股股東之全部股權，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鵬飛先生被當作在控股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5,729,000股 (或緊隨股份合併後 34,572,900股合併股份)	51.22%

附註1：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周鵬飛先生亦為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Haiji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據此，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包銷商)同意包銷16,463,550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Haijing Holdings Limited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供股按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17,286,45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12,500,000股股份，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供股中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及收取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包銷81,885,500股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在毋須作出補償情況下(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周鵬飛先生為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外，概無董事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10.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內。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曾發表意見及建議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13. 供股之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為約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股東要求透過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公司細則第66條所載股東可要求透過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惟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一份附有供股章程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之章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會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引述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引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供股章程;及
- (g) 本公司就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